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建議派送紅股以符合
新公眾持股量規定**

及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9月9日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派送紅股，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新公眾持股量規定（「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於2010年9月29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得悉，就透過其經紀、託管商或代名人將彼等各自的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實益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或將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而言，彼

等各自的股份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結算代理人獲認可為所有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就根據所公佈派送紅股的規定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彼等各自的全部（但不可部分）紅股配額權利的選擇權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及其他代名人、存管處、受託人或託管商或任何第三方（統稱「代理人」）代表超過一名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將不會被視為有別於其他股份登記持有人。倘部分（但非全部）實益擁有人欲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以代替彼等各自的紅股配額權利，則代理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能選擇就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收取部分可換股票據。

鑒於上文所述，香港結算代理人因而不能同時選擇紅股及可換股票據。由於紅股將上市，而可換股票據將為非上市，並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故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務請注意，倘派送紅股生效，紅股將為香港結算代理人的預設選擇。欲選擇就其股份收取可換股票據的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必須安排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彼等本身的名義登記，並聯絡彼等各自寄存該等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兩者定義均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提交提取指示，安排彼等各自的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彼等各自本身的名義登記。欲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其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及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支付提取費用，並應參閱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以瞭解有關詳情。

透過代理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作為登記股東持有股份，以及欲根據派送紅股自行在紅股及可換股票據之間作出選擇的其他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與彼等各自的代理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作出安排，以將彼等本身的股份以彼等各自的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

為符合資格參與派送紅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豁除股東。

本公司將由2010年10月25日（星期一）至2010年11月1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股份實益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欲收取派送紅股文件及選擇表格，以根據派送紅股自行在紅股及可換股票據之間作出選擇，則股份實益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安排將彼等各自的股份以彼等各自的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並將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0年10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

派送紅股生效，則任何並無安排將其股份以其本身的名義登記的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將收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的紅股。中央結算系統股東如欲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應盡快聯絡彼等各自的經紀、託管商或代名人。倘派送紅股生效，則任何並無安排將其股份登記於彼等各自名下及並無根據選擇表格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其他股份實益擁有人，將收取以彼等各自的代理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作為登記股東名義發出的紅股。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根據派送紅股自行在紅股及可換股票據之間作出選擇，應盡快聯絡彼等各自的代理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除外）不應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因為票據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且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故難以出售。所以，公眾股東持有可換股票據並無得益。此外，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眾股東可能會危及派送紅股建議中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新公眾持股量規定的目標。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建柱

香港，2010年10月12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郭炳湘、詹榮傑、董子豪、黃振華及蘇偉基；五名非執行董事郭炳江、張永銳、蕭漢華、陳鉅源及蘇仲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及黃啟民組成。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unvision.com。